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用于武汉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响应国家号召，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向中关村精准医学基金会捐赠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产药品，价值100万元（其中满山白糖浆一批，价值人民币50万元；水仙牌风油精一批，价值人民币50万元），无偿提供给战斗在武汉市抗击新型冠状病毒一线的医护人员。

●本次捐赠为公司子公司自产药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对外捐赠已经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捐赠事项概述

自新型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公司一直密切关注并积极开展行动，众志成城，共抗疫情。为响应国家号召，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2020年2月4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决定向中关村精准医学基金会捐赠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产药品，价值100万元（其中满山白糖浆一批，价值人民币50万元；水仙牌风油精一批，价值人民币50万元），无偿提供给战斗在武汉市抗击新型冠状病毒一线的医护人员，并授权管理层签订具体协议。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受赠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关村精准医学基金会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53110000MJ0176056U

法定代表人：周自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45号百花园C座1001-1006室

注册资金：800 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开展医学科技创新定向资助，科技项目评选表彰，承接政府委托，国际交流，医学科技体系书刊出版，资助贫困患者就医、贫困学生就学，资助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改善、贫困学校基础设施改善。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6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民政局

三、本次捐赠的基本情况

捐赠物品：价值100 万元人民币的自产药品。

捐赠来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产药品，其中满山白糖浆一批价值人民币50万元；水仙牌风油精一批，价值人民币50万元。

捐赠的用途：向战斗在武汉市抗击新型冠状病毒一线的医护人员无偿提供。

四、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表现。本次捐赠来源为公司子公司自产药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报备文件：《捐赠协议书》（样本）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